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注册号：C0000023231202206173491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6）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9）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见释义）；
- （10）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 （11）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12）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3）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14）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见释义）第十次修订版确定为准）；
- （1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辆；
- （16）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不在此限。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突发疾病身故、全残保险条款（A款）

注册号：C0000023192202004210700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4）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5）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8）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9）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11)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所患既往症（见释义）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12)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突发疾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内猝死或在等待期内突发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退还该被保险人已交纳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2022版）条款

注册号：C0000023231202206200131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7)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8)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0)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21)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22)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2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24)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25)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见释义）；
- (26)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 (27)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2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2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30)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见释义））；
- (31)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辆；
- (32)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客车用于货物营运的；
- (33)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汽车用于军事、竞赛、特技、表演、探险、处理爆炸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注册号：C0000023231202206180055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4)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6)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7)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8)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39)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

- 外；
- (4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41)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42)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见释义）；
 - (43)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 (44)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45)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4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47)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
 - (48)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见释义）为准）；
 - (49) 被保险人乘坐的交通工具用于军事、教学、测试、竞赛、特技、表演、探险、货物运输、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
 - (50) 被保险人搭乘非商业航班；
 - (51)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交通工具的管理规定；
-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释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023252202010211347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7)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10)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13)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不在此限；
-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交通工具；
- (15)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见释义）；

- (16)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感染；
- (17)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18)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19)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20)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 (21) 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22)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23)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见释义）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见 4.4）；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恐怖袭击；
- (1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13)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4)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15) 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责任免除的期间除外中约定的各种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而入住医疗机构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